

為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的準繩。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原住民族委員會新任委員遴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39)

廖委員就原住民族委員會新任委員遴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至 29 人，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求聘用委員的遴聘公開、公平、公正，訂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遴聘要點，除須符合遴聘要點相關法定資格條件外，更綜合考量用人唯才、超越黨派、性別比例及兼顧原鄉與都會區域平衡等原，遴薦適任人選報請行政院核聘。
- (二)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遴聘要點係依據該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所訂定，有關部分族群對於新任族群委員認為不具代表性乙事，經查尚符法制，對所推薦人選未被聘用所產生的誤解與認知差距，原住民族委員會已與相關族群個別溝通說明，容俟將來修法解決。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莫蘭蒂颱風造成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村上方崩塌，居民事前屢向農業委員會反映，部落後方土石有坍塌之虞，惟該會水土保持局均未處理，致部落遭土石淹沒，要求查明是否因人為因素釀禍，並立即整合各機關資源投入紅葉村災後復原工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37)

廖委員就莫蘭蒂颱風造成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村上方崩塌，居民事前屢向本院農業委員會反映，部落後方土石有坍塌之虞，惟該會水土保持局均未處理，致部落遭土石淹沒，要求查明是否因人為因素釀禍，並立即整合各機關資源投入紅葉村災後復原工作等所提質詢經交據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次紅葉村係屬崩塌災害，主要崩塌範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尚未列入地質敏感區，依目前各國科學研究進展，仍無法事前精確預測崩塌時間及地點。另依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新增及調整之提報方式，主要由地方政府針對風險潛勢、影響範圍等有新增及調整需要者，進行初步勘查後提報本會水土保持局審查後公開，針對紅葉村範圍地方政府未曾提報申請，爰崩場地非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 二、本會水土保持局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相關計畫，係依整體調查規劃成果，針對土砂災害嚴重區域，依保全對象、崩塌率、土石流潛勢溪流等因子，排定保育治理優先順序，視實際需要提報工程審議會議進行審查。針對本案居民反映，本會水土保持局曾於 104 年 9 月 16 日派員勘

查紅葉村第 2 鄰及第 3 鄰後方農路興建擋土牆及排水溝案，會勘時現場上、下邊坡均無沖蝕溝情形，覆蓋良好，且該處並非本次莫蘭蒂颱風造成崩塌之位置。

三、紅葉村於 105 年 9 月 15 日凌晨 4 時發生崩塌，本會水土保持局人員獲報後隨即於 15 日中午風雨仍強時進入勘查，16 日由該局孫副局長邀集專家學者前進災區指揮救災，17 日清空瓶頸段紅谷橋斷面，18 日完成第一道截水溝（105 公尺），並於 26 日前陸續完成主流開挖深槽 300M（清疏土石 10,500 立方公尺）、村落巷道土砂清除 200 公尺及第二道防護導流土堤 310 公尺等，有效導流有害土砂及防護聚落。後續亦將積極擬訂合宜之治理對策，治理規劃期間亦邀請林務局及地方政府進行分工整治，有效保護聚落安全。

四、本會水土保持局將協同地方政府，結合部落在地意見，積極辦理災害復建工作，主要包括：

（一）短期災後復建工程：擬定辦理導流堤 400 公尺（高 4 公尺）、護岸修復 400 公尺及沉砂空間土方清除 20,000 立方公尺等，預估工程經費 29,000 仟元，預定 106 年防汛期前完成部落基本保護工作。

（二）中長期治理規劃：擬定辦理「紅葉村集水區整體治理調查規劃」，預估經費約 5,000 仟元，內容包含集水區調查、模擬分析、評估及圖資建立、防災作為處置等項目，預定 10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調查規劃。整體治理工程將視調查規劃成果檢討辦理。

五、綜上所述，以目前之科技尚無法事前精確預測崩塌時間及地點，另居民反應有崩塌之虞地點，經勘查覆蓋良好，亦與本次崩場地點不同，並無怠於處理情形。災後本會水土保持局積極協同地方政府進行緊急處理及後續災後整體治理規劃，期能儘速恢復居民安全的生活環境。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全國仍有 11 個行政區未設置國中，影響學生就學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38）

廖委員就全國仍有 11 個行政區未設置國中，影響學生就學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直轄市、縣（市）立國民中小學之興辦及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復依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2 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另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設置，除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辦理：一、以便利學生就讀為原則。二、以分別設置為原則。三、以不超過四十八班為原則。學校規模過大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增設學校，重劃學區。四、交通不便、偏遠地區或情況特殊之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與學習成效，選擇採取下列措施。（一）設置分校或分班。（二）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膳宿設備。（三）提供上下學所需之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四）其他有利學生就讀及學習之措施。」